

##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空間資訊永續應用獎評選辦法

### 第一條 宗旨：

為推動空間資訊創新應用，並回應國家永續發展與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空間資訊永續應用獎(以下簡稱本獎項)。透過本獎項之公開徵選過程，發掘並鼓勵具創新思維之空間資訊技術與永續議題整合運用及落地專案，進而達成以空間資訊技術促進環境永續與數位轉型之目標。

### 第二條 獎項：

本獎項區分為“數位治理組”與“產業轉型組”，各組每年度遴選特優獎各一名及優良獎若干名。獲獎單位(含共同申請之各單位)頒予獎座各一座。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數位治理組”應由學術單位與政府單位共同申請。
2. “產業轉型組”應由學術單位與產業單位共同申請。

上述學術單位包含我國各大專院校系所、研究中心、或其它具學術研發能力之機構或法人。政府單位包含我國行政機關或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產業單位包含在我國境內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財團法人。

### 第四條 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前檢附報名表(格式另附)，並敘明申請單位、專案名稱、主要成果、對應之永續指標(SDGs 或 ESG)及落地實施狀況與效益等，具文送至本學會秘書處。未依格式填寫或資訊不完整、且未於截止期限前補齊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評審及頒獎方式：

由本會創新技術委員會負責本獎項之評選，評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評選時除就申請書面資料進行評等外，亦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口頭報告。學會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暨發表會，邀請獲獎單位代表受獎並進行成果發表會與交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學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力。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